

东南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校实设〔2018〕10号

关于开展2018年度仪器设备固定资产管理工作检查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仪器设备固定资产的管理，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督促各使用单位管好、用好仪器设备，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财资〔2017〕72号）、《教育部关于规范和加强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17〕9号）、《东南大学固定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校发〔2018〕84号）及《东南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校发〔2016〕142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于2018年10月-2019年1月在全校范围内开展2018年度仪器设备固定资产管理工作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1、仪器设备固定资产管理检查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工作量大，各单位分管领导应高度重视、积极部署，设备秘书、各仪器设备管理及领用人员应积极配合，尽职尽责、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检查工作。

2、学校设备管理系统中的人员信息（一卡通号和姓名）、存放地点（物理空间）等信息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固定资产有专人负责管理，账、物、标签一致率达到 100%，设备完好率达到 90%以上。

3、凡经海关批准免税进口的科教用品（包括捐赠），必须在学校办理固定资产登记，并直接用于本单位的科学研究、教学和科技开发活动，未经海关许可不得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进行其他处置。

4、大型仪器设备应保持正常使用状态，利用率需达到教育部规定的机时要求，且使用记录齐全。

二、工作方案

1、单位自查

各单位应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组织相关人员对本单位所有仪器设备固定资产的管理情况进行自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自行进行整改，并按要求提交自查报告（自查报告模板详见附件）。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将安排专人对各个部门进行数据梳理。

2、检查组抽查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将于 2019 年 1 月组织专员对各单位仪器设备固定资产的管理情况进行抽查，检查组将随机抽取学校设备管理系统中的仪器设备作为检查对象。

3、检查组同时对各单位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各单位对短期内确实难以解决的问题应制定详细整改措施与计划并积极进行整改。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将在 3 个月内对整改情况组织复查。

4、学校对设备管理工作比较优秀的单位和个人将给予表扬；对检查中发现设备管理问题突出的单位将予以通报,下发整改意见书,并督促各单位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任务。

5、此次检查的结果将纳入实验技术人员的年度考核,各单位设备利用率情况将作为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计划论证、维修经费与分析测试基金申请、实验技术人员编制核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6、遇到问题请及时与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联系。

设备资产管理咨询:左玉生 83792626

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咨询:李蓉 83792432

附件:东南大学2018年仪器设备管理工作自查报告

东南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18年10月09日

(主动公开)

抄送:

东南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印发日期印发
